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建议推选一名人士为董事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条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选出任何人士成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

1. 本公司股东（「股东」）可根据以下程序于股东大会上建议推选一名人士（「候选人」）为董事：

- (a) 持有不少于获赋予权利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东可要求股东特别大会按「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之程序」所规定之方式建议推选候选人为董事；或
- (b) 于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董事，不论通过轮席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之董事，将被视为一般事务及倘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包括选举董事，任何股东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推选任何人士为董事；

于各情况下，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董事于股东大会上推荐外，概无候选人合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除非：

- (i) 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除拟参选人士外）签署通告，其表明建议提名该候选人参选之意向；及
- (ii) 由候选人签署表示愿意参选之通告，

于寄发股东大会通告后开始最少须为七（7）天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日期前七（7）天结束之期间内，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元朗工业邨宏乐街48号）。

2. 此外，该通告须包含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载有关候选人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姓名全名；
- (ii) 年龄；
- (iii) 业务及居住地址；
- (iv) 主要职业或受雇工作；
- (v) 经验，包括 (a) 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董事职务，及 (b)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及
- (vi)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